（接A29版）

④泓昇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泓昇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4年末，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7.11%，具备继续进行债务融资的条件，同时，泓昇集团也具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条件。

泓昇集团本次重组前持有古尔胜7,997.39万股，占古尔胜股份总股本的21.07%，本次发行后，泓昇集团持股数将达到31,732.28万股，占古尔胜总股本的38.07%，上述股权一方面可以作为本次业绩补偿的来源，另一方面，可以进行相应的质押融资等，满足业绩补偿需要。

从泓昇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和融资能力各方面分析，泓昇集团均具备进行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2）华西集团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80,863,737.38	43,230,063,546.81
负债总额	31,897,556,537.12	28,246,446,296.78
所有者权益	16,383,307,200.26	14,983,617,250.03
资产负债率	66.07%	65.3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249,338,336.17	26,499,404,392.37
营业利润	581,589,331.96	402,595,614.88
利润总额	625,420,226.62	518,103,249.43
净利润	472,119,760.96	342,523,1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9,276.04	-1,943,976,2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272,151.04	-564,384,11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217,956.64	3,303,574,47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042,083.90	788,736,345.45
毛利率	6.18%	5.40%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①华西集团具有雄厚的资本规模

华西集团是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华西村）下属集体企业，公司注册资本90.0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82.81亿元，净资产来163.83亿元。公司资产规模雄厚，具备较强的支付实力。

②华西集团盈利情况良好

2013年和2014年，华西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分别为264.99亿元和272.4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42亿元和4.72亿元，华西集团盈利情况良好。

③华西集团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是一个集农、工、商、贸为一体的大型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目前，华西集团形成了金融服务、海运海工、仓储物流、矿产资源、农产品批发市场、旅游、冶金、纺织、化纤和建筑房地产等支柱产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鞋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在未来的发展中，华西集团将继续提升传统产业，通过应用国际国内先进装备与技术，推动两化融合建设，实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生产经营目标，最终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响应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规划和全国布局海工海运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仓储物流业和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增强华西集团的发展后劲。

④泓昇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华西集团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07%，具备继续进行债务融资的条件，同时，华西集团拥有超过一百四十余家子公司，同时是华西股份（000936）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华西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和融资能力各方面分析，泓昇集团均具备进行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3）江阴耀博

江阴耀博成立于2015年6月，故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针对江阴耀博履约能力较弱，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鉴于本公司之控股企业江阴耀博拟参与标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在此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且江阴耀博无法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本公司将以增资或提供借款等相关合法形式确保江阴耀博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2.补偿义务主体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主体泓昇集团、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分别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泓昇集团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个月。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法定锁定期有更长的要求的，本公司应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上述期限内，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法尔胜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法尔胜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分别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法定锁定期有更长的要求的，本公司应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上述期限内，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由于法尔胜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法尔胜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3.股份解锁规定的相关约束

同时，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核报告》，如业绩承诺人已完成其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可解除持股锁定；如业绩承诺人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则应在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解除持股锁定。”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主体泓昇集团、华西集团、具有相应的资金和资产实力，江阴耀博股东中植资本出具相应承诺，同时各方约定如业绩承诺人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解除持股锁定。因此，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主体在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时，上述措施有利于补偿义务主体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16、请公司说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和控股股东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2010年8月2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需要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泓昇集团、华西集团和江阴耀博购买其持有的中植资本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首拓融兴购买其持有的华中租赁的1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廉山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廉山保理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泓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中与泓昇集团的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确定规定。

上市公司与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之终止协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若未能完成盈利承诺数作出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中租赁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04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2）证监会2010年8月2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的问答

证监会2010年8月2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的答复如下：“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股－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组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若于标的资产作价较新而值益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3）证监会2012年12月4日有关业绩承诺及按离问题的回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4日按离的《关于业绩承诺及按离问题》，回答内容如下：

问：2011年证券行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中第42条提出，为鼓励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此类并购重组在执行《重组办法》第34条时是否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是否需要执行2010年8月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的相关规定？

答：此类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以追求竞争优化配置为目的，与非关联的第三方之间进行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整合，是市场化的交易，其定价是交易双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此类并购重组已成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种重要类型。为鼓励此类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出现《重组办法》第34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情形的，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不强制要求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4）华中租赁补偿方式

根据法尔胜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泓昇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中租赁的补偿方式如下：

①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原则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为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进行业绩补偿，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的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期满时的资产减值测试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根据承诺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在期末减值额大于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情况下（以下简称“减值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情况的，由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各自按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对法尔胜进行全额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补偿责任由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按照其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进行承担。

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则为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华中租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期内累计应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业绩承诺人泓昇集团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减值差额”），全额由泓昇集团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法尔胜股份进行补偿进行补偿。

如因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间华中租赁合并（包括互相合并或与法尔胜合并）的，则应按法尔胜相对应的资产产生的利润计算，该项计算应作出《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

②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如下：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泓昇集团以股份方式对法尔胜进行补偿，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及泓昇集团各自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A、华西集团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6.67%。

B、江阴耀博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1.11%。

C、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植投资22.22%股权以购买的股份对华中租赁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期补偿金额累积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购买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基础上，如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泓昇集团持有的法尔胜股份数，则泓昇集团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

假如法尔胜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送股和配股，则补偿股份数据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折股进行除权后的股份不计入。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利润差额的补偿金额，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应按照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法尔胜另行补偿两者的差额。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用以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2倍期限内泓昇集团补偿股份总数/泓昇集团出售中植投资22.22%股权取得的股份数，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量为：期末减值额×22.22%/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泓昇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泓昇集团用于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以泓昇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认购的股份数量（含承诺年度内因法尔胜转增或送股分配获得的股份）为上限。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要补偿的股份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法尔胜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③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调整如下：

如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证明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华中租赁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的补偿责任。

国家法律、政策改变或按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适用该规定处理。

上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2010年8月2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需要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泓昇集团、华西集团和江阴耀博购买其持有的中植资本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首拓融兴购买其持有的华中租赁的1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廉山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廉山保理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泓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中与泓昇集团的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确定规定。

上市公司与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之终止协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若未能完成盈利承诺数作出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中租赁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04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2）证监会2010年8月2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的问答

证监会2010年8月2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的答复如下：“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股－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重组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若于标的资产作价较新而值益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3）证监会2012年12月4日有关业绩承诺及按离问题的回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4日按离的《关于业绩承诺及按离问题》，回答内容如下：

问：2011年证券行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中第42条提出，为鼓励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此类并购重组在执行《重组办法》第34条时是否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是否需要执行2010年8月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的相关规定？

答：此类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以追求竞争优化配置为目的，与非关联的第三方之间进行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整合，是市场化的交易，其定价是交易双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此类并购重组已成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种重要类型。为鼓励此类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出现《重组办法》第34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情形的，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不强制要求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4）华中租赁补偿方式

根据法尔胜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泓昇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中租赁的补偿方式如下：

①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原则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为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进行业绩补偿，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的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期满时的资产减值测试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根据承诺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在期末减值额大于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情况下（以下简称“减值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情况的，由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各自按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对法尔胜进行全额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补偿责任由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按照其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进行承担。

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则为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华中租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期内累计应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业绩承诺人泓昇集团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减值差额”），全额由泓昇集团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法尔胜股份进行补偿进行补偿。

如因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间华中租赁合并（包括互相合并或与法尔胜合并）的，则应按法尔胜相对应的资产产生的利润计算，该项计算应作出《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

②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如下：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泓昇集团以股份方式对法尔胜进行补偿，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及泓昇集团各自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A、华西集团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6.67%。

B、江阴耀博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1.11%。

C、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以购买的股份对华中租赁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期补偿金额累积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购买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基础上，如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泓昇集团持有的法尔胜股份数，则泓昇集团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

假如法尔胜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送股和配股，则补偿股份数据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折股进行除权后的股份不计入。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利润差额的补偿金额，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应按照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法尔胜另行补偿两者的差额。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用以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2倍期限内泓昇集团补偿股份总数/泓昇集团出售中植投资22.22%股权取得的股份数，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量为：期末减值额×22.22%/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泓昇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泓昇集团用于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以泓昇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认购的股份数量（含承诺年度内因法尔胜转增或送股分配获得的股份）为上限。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要补偿的股份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法尔胜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5）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①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原则如下：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为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进行业绩补偿，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的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期满时的资产减值测试后，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根据承诺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在期末减值额大于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情况下（以下简称“减值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情况的，由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各自按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对法尔胜进行全额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补偿责任由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按照其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进行承担。

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则为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华中租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期内累计应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业绩承诺人泓昇集团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减值差额”），全额由泓昇集团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法尔胜股份进行补偿进行补偿。

如因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间华中租赁合并（包括互相合并或与法尔胜合并）的，则应按法尔胜相对应的资产产生的利润计算，该项计算应作出《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

②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如下：

华西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泓昇集团以股份方式对法尔胜进行补偿，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及泓昇集团各自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A、华西集团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6.67%。

B、江阴耀博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1.11%。

C、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以购买的股份对华中租赁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期补偿金额累积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购买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基础上，如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泓昇集团持有的法尔胜股份数，则泓昇集团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

假如法尔胜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送股和配股，则补偿股份数据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折股进行除权后的股份不计入。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利润差额的补偿金额，华西集团、江阴耀博应按照出售中植投资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法尔胜另行补偿两者的差额。华西集团、江阴耀博用以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2倍期限内泓昇集团补偿股份总数/泓昇集团出售中植投资22.22%股权取得的股份数，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量为：期末减值额×22.22%/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泓昇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泓昇集团用于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以泓昇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出售中植投资22.22%的股权认购的股份数量（含承诺年度内因法尔胜转增或送股分配获得的股份）为上限。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要补偿的股份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法尔胜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注意事项：

1.主要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特别是细分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一）主要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早期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模型

E=P+C

其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n：评估基准日后第n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股东权益成本，采用CAPM模型）；

n：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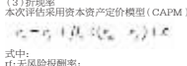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e：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的近似，即rf=4.08%。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002	国债1002	10	0.0346
2	101003	国债1003	30	0.0412
3	101007	国债1007	10	0.0339
4	101009	国债1009	20	0.0400
5	101012	国债1012	10	0.0328
6	101014	国债1014	50	0.0407
7	101018	国债1018	30	0.0407
8	101019	国债1019	10	0.0344
9	101023	国债1023	30	0.0400
10	101024	国债1024	10	0.0331
11	101026	国债1026	30	0.0400
12	101029	国债1029	20	0.0386
13	101031	国债1031	10	0.0332
14	101034	国债1034	10	0.0370
15	101037	国债1037	50	0.0445
16	101040	国债1040	30	0.0427
17	101041	国债1041	10	0.0381
18	101102	国债1102	10	0.0398
19	101105	国债1105	30	0.0436
20	101108	国债1108	10	0.0387
21	101110	国债1110	20	0.0419
22	101112	国债1112	50	0.0453
23	101115	国债1115	10	0.0403
24	101116	国债1116	30	0.0455
25	101119	国债1119	10	0.0397
26	101123	国债1123	50	0.0438
27	101124	国债1124	10	0.0360
28	101204	国债1204	10	0.0354
29	101206	国债1206	20	0.0407
30	101208	国债1208	50	0.0430
31	101209	国债1209	10	0.0339
32	101212	国债1212	30	0.0411
33	101213	国债1213	30	0.0416
34	101215	国债1215	10	0.0342
35	101218	国债1218	20	0.0414
36	101220	国债1220	50	0.0440
37	101221	国债1221	10	0.0358
38	101305	国债1305	10	0.0355
39	101309	国债1309	20	0.0403
40	101310	国债1310	50	0.0428
41	101311	国债1311	10	0.0341
42	101316	国债1316	20	0.0437
43	101318	国债1318	10	0.0412